

伍、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

銀行申辦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1 日(五)起至學校收件日 114 年 09 月 05 日(五)止(不含例假日)。

一、就學貸款繳件方式：

(一)現場收件：114/08/25(一)~114/08/26(二)

(二)郵寄掛號收件：114/08/01(五)~114/09/05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生輔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

二、就學貸款應繳交學校文件：

(一)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(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)

(二)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

(三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詳細記事，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

(四)本人存摺影本(有加貸住宿費<未申請學校宿舍>、書籍費、生活費者，曾繳交者免)

三、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及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上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或上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。

(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，如不符資格，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)

(二)收到繳費單後，請勿先行繳費，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
(三)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
(四)有前期欠費、英文檢定費等不可貸款金額，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。

(五)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，須修正貸款金額，請依規定最遲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(二)前完成金額修正，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輔組夜間/假日辦公室 A115-1。

(六)就學貸款增貸項目住宿費(未申請學校宿舍者)、書籍費、生活費等，須經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會退費，非開學收到。

※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(暑假依本校公告時間上班)。

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

四、就學貸款申辦流程：

